

蘇聯知識叢書

蘇聯的社會保險

張永懋著

中華書局印行

張永懋著

蘇聯的社會保險

中華書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一月初版

蘇聯知識小叢書

蘇聯的社會保險（全一冊）

◎基價一元一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張 永 懋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 印翻得不 · 權作著有 *

總目編號·（一四五五六）

印數1—10000冊

蘇聯的社會保險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組織	五
三	範圍	一一
四	財務	一二
五	保險給付	一五
六	特殊制度與社會救助	三二
七	福利設施	三五

八
總結——蘇聯社會保險的特點……………三六

蘇聯的社會保險

一 緒言

社會保險在蘇聯如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同樣的實行着，但蘇聯的社會保險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迥不相同。

社會保險原是資本主義國家爲緩和階級鬥爭抑制社會主義革命而採取的社會政策。德相俾斯麥之於一八八三年首先創行強制社會保險，及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相繼效法，其主要目的都無非是在便利資本主義的繼續存在與發展。但在實際上社會保險所發生的效用，並沒有如資本主義國家所理想的那樣大，至多不過是對於終必死亡的資本主義注射了一劑強心針，稍稍拖長資本主義的壽命，要想藉此挽救資本主義已被註

定了的惡運，未免是太大的奢望了。

目前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裏，社會保險是普遍的實行着，在資本主義已被消滅了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這種制度就它原有的目的來說，好像已經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可是事實上社會保險在蘇聯不但存在着，而且比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更加繁榮茁壯了，這表明社會保險已隨社會主義的勝利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蘇聯的社會保險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中間有着極大的區別，這區別主要的倒還不在其結構方面，而是在其目的方面。在資本主義國家社會保險表面上是資產階級因體恤無產階級的貧困而給予的恩惠，骨子裏則是資產階級用來麻痹無產階級的革命性，以維持資產階級統治地位的一種策略。在蘇聯，社會保險基於勞動人民的需要，變成了保護勞

動人民利益的工具。無論何時何地，人民生活中常是含有種種共同的危險，如疾病、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對於遭遇這些危險的人及其贍養的親屬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必須設法予以適當的補償，而後每個人生活才會獲得確切的保障，否則即不可能實現所謂的「社會安全」。現今在蘇聯，社會安全是充分的實現了，其所採取最重要的措施，就是社會保險。其次，社會保險在蘇聯成爲鼓勵一般勞動人民努力生產的方法之一，且使用這種方法已產生了偉大的效果，因爲社會保險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下是人民勞動報酬中之一社會化的部分，勞動人民要想多獲得這種報酬，即須不斷的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而後才能更多享受自己生產的果實。

蘇聯社會保險的前身，是舊俄帝國在一九一二年建立的強制疾病與

工作傷害保險。蘇聯憲法明白的保證了社會保險的實施，內中有如下的規定：「蘇聯公民於年老、患病及喪失工作能力時，有享受物質安全之權利，此權利之保證，為國家出資廣泛發展工人職員之社會保險，實行免費醫療，並廣泛設置療養機關供勞動者之用。」蘇聯實行的社會保險，係根據於一九二二年頒佈的勞工法典。蘇聯原先也舉辦失業保險，後來因無必要，於一九三〇年予以停止。到一九三三年，和實行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同時，社會保險的結構與範圍經過一番大的改革與擴充，面目為之一新。此後若干年中最重要的改進，是在一九三六年對大家庭開始給予家庭津貼，一九四四年更將此家庭津貼制度推行及於中等人數的家庭。

以下是要將蘇聯社會保險的結構予以簡明的敘述，並從而指出它的

特點，以見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在結構方面究竟有些什麼地方不同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保險。

二 組織

蘇聯的社會保險原先由勞工部辦理，根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的命令，勞工部被撤了，其一切職掌移歸全蘇聯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
其所屬各工會所有，社會保險的行政即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於是原設
的地域基金會廢止，而改由各個工會分別設立基金會。一九三七年後，
工會只辦理短期保險，長期保險改由各個蘇維埃共和國社會福利部負
責，但社會福利部在社會保險事務方面仍須聽命於全蘇聯工會中央執行
委員會。至於醫藥護理，則不屬於社會保險系統，而是由蘇聯與各個蘇
維埃共和國的衛生部及其地方附屬機關辦理，對全國人民不問其加入保

險與否，一概免費供給醫療。社會保險制度與醫療設施間之聯繫，係由地方聯合委員會維持。

負有辦理社會保險責任的各級工會機構，計有下列數種：(1)全蘇聯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社會保險部；(2)各工會中央執行委員設立的保險基金會，保險基金會是按照蘇聯產業的各個部門組織的；(3)工會分會，其管轄區域可以包括一市、一縣、一省或一蘇維埃共和國全國；(4)企業委員會及其所屬的社會保險委員會、工場委員會和保險代表。現在將各個辦理機構的任務擇要加以說明。

職權：

(1)全蘇聯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保險部，此社會保險部掌有左列

(甲)指導監督負有辦理社會保險責任的一切工會機構的工作，以

及各社會福利部在社會保險方面的工作；

(乙)編製社會保險總預算，並將該項預算送請蘇聯部長會議核准；

(丙)草擬社會保險法規，並將該項法規提出於蘇聯部長會議，為改進國家社會保險，且可發佈命令；

(丁)參與衛生部預算的編製，以確保被保險人能獲得適當的醫藥護理。

(2)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各個產業部門的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以提議新的法案，在本產業部門內收取保險費，並命令和監督低級的工會機構執行全蘇聯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辦法。每一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一個社會保險基金會，此基金會可以說是一個產業部門的保險人。

(3) 社會保險委員會 蘇聯社會保險組織的地方機構，是社會保險委員會，凡僱有工人超過二百人的企業，都設有社會保險委員會。社會保險委員會是企業委員會的一個機構，其內部組織及工作須受企業委員會的核准與監督。企業委員會的主席兼任社會保險委員會的主席。

社會保險委員會依照現行法律決定在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期間應給予的現金給付率，並決定一次金額給付率。如受益人不遵從醫生之指示時，社會保險委員會有命令停止給予保險給付之權。該委員會監督醫院、診療所及其他衛生機關的工作，注意各個企業的管理人是否按時繳納保險費，並將社會保險支出帳目送給管理人備查。關於保險給付之給予，醫院對被保險人之待遇，及兒童機關與其他機關辦理情形，如有控訴提出時，社會保險委員會應予以處理。如有人濫用社會保險設施，或

如企業管理人未繳納保險費，或如醫生誤發疾病證明書等，社會保險委員會會得予以處罰，此外還要對病人實行監督，並查核其是否遵從醫生的指示。對社會保險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不服時，得向主管的企業委員會上訴。在小規模的企業或在尚未設有社會保險委員會的企業，社會保險委員會的職權即由企業委員會會同社會保險代表去執行。

(4) 工場社會保險委員會 在一企業的各工場和各部門，設有工場社會保險委員會，協助前面所稱的社會保險委員會進行工作。這種委員會是由工場委員會委員和社會保險代表組成的。

(5) 社會保險代表 所有有關社會保險的實際工作，都是由企業委員會的社會保險委員會會同社會保險代表執行的。社會保險代表是在一個工廠的工會分會大會裏選出的。他們在工作時間以後做事，並不受領報

酬。他們要做很多的工作，其中比較重要的，是訪問病人醫院和幼稚園，並幫助失去工作能力者料理家務，或代其出外辦理事務等。他們還要出席社會保險委員會和工場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工廠或其他工作場所的工會分會報告。

至於各蘇維埃共和國的社會福利部則不另設置分支機構，其職權是由市或縣執行委員會執行的。

(6) 失去工作能力鑑定委員會 凡設有企業委員會的企業，都設有醫學專家與生產專家委員會，以鑑定一個暫時或部分失去了工作能力之工人的工作能力。此委員會之主席係由有關的工會指定，其委員中有內科、外科、和神經病科的醫學專家、生產與技術問題專家和該企業衛生部門的人員。

爲了殘廢的確定與分類而有的體格檢查，係由設在較高級的社會保險機構（例如縣或市社會保險委員會）內的特別委員會辦理。這些委員會爲預防殘廢並爲增進部分失去工作能力之工人的工作能力，可以建議種種辦法以供採行。

三 範圍

社會保險是強制的施行於一切受僱用人。社會保險的範圍特別包括左列人員：

- (1)「社會主義範疇」（國營的、合作方式經營的及公營的企業、機關和其他事業）內的一切受僱用人；
- (2)私營企業和私營農場的一切受僱用人；
- (3)受專業重訓練的學生，但以其先曾爲受僱用人者爲限。

左列人員不包括在國家社會保險制度之內：

- (1) 集體農場的農民；
- (2) 農田所有人及其家屬；
- (3) 從事臨時工作的人（例如計日給資的女傭、從事修理工作的小工匠等）。

四 財務

在一九三七年以前，社會保險預算中列有被保險人的醫療費，但自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命令實行後，醫療費全數改列入國家與地方預算，由蘇聯與各共和國的衛生部及其地方附屬機關負擔。

社會保險制度的財源，完全來自保險費，一切保險給付的費用，都由保險費中支付。每年爲了各個產業部門的工人收取來的保險費，在原